

番禺区石楼镇东门路延长段工程(安装照明工程)

评标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1、基本情况和数据

根据工作安排，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筹建的番禺区石楼镇东门路延长段工程（安装照明工程）招标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 2023-05-22 10:00:00（北京时间），共 **6** 家投标单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了投标文件。

2、开标记录

该项目于 2023-05-22 10:00:00 至 2023-05-22 11:3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 5 开标室举行了投标文件的公开开标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代表全程见证公开开标会。开标会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代表的见证下，招标人于 2023-5-23 09:30: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 **4** 评标室进行封闭式评审。

3、综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综合评标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全部由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随机抽取，分别为：_____，经一致推举 _____ 为本工程的评标组长。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5、评标程序及过程

A、评标程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主要步骤如下:

- ①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③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④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⑤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⑦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B、评标过程:

综合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综合评标委

员会首先按《资格审查表》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经过评委们严肃认真的评审，结果6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及《资审报告》。

综合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经过评委们严肃认真的评审，结果6家投标单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综合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附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出技术分。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分，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方法一：**加权平均法**，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详见《评标参考价计算表》。各投标单位的经济报价得分。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计算各投标人总得分，详见《投标人总得分排序记录表》。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标书，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经过评委们严肃认真的评审，结果3家投标单位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综合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详见《算术复核表》。

6、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其中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报价 1018780.11 元，总得分为 99.92 分，排名第 1，成为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广东荣鸿建设有限公司以报价 1021881.99 元，总得分为 96.95 分，排名第 2，成为本工程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江苏时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报价 990788.1 元，总得分为 91.51 分，排名第 3，成为本工程的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无。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